

新竹縣石光國中性別平等設置要點

115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性別歧視：指基於性別因素所作之不合理差別待遇，其不合理差別待遇意謂影響他人學習或雇用、學術表現或教育及工作環境者謂之。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A.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B.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校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 一、本委員會之組織共置 13 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輔主任、總務主任、學務組長、輔導組長、生教組長、家長會代表，各年級教師代表 3 位、教師代表 2 名，共 13 名。

二、職掌：

召集人：校長 執行秘書：學輔主任

課程組：教務主任—教學組、輔導組

宣導組：學務主任—生教組、教師代表

輔導與教育推廣組：輔導主任—輔導組、導師代表、家長代表

行政支援組：總務主任

- 三、本委員會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

四、聘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無給職。

五、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五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六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九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第十一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二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第十三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須依據教育部所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並公告週知。
- 第十四條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十五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十六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十七條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學校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五、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二十一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A、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B、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C、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二、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二十三條 學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一、本委員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人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二、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三、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四、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五、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職工：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八條 學校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